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88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被　　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光

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律師

　　林佳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智慧型電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如附表一「壹」所示，民國110年6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如附表一「貳」所示，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尚非不許。

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先後變更為林文淵、盧明光，並聲明承受訴訟(見卷二第327、381頁)，應准許之。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0年3月21日、11月17日及101年8月10日先後與被告簽訂3份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採購契約(編號000-000000000A、000-000000000B、000-000000000A，以下分稱100年3月契約、100年11月契約、101年8月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分別

採購智慧型電子式電表850具、3,500具、6,500具(以下合稱系爭電表)，並於100年5月24日、101年1月16日及12月21日驗收合格；系爭電表由電表本體及讀表介面單元(下稱MIU)組成，兩者經由RS232/RS485連接，可將電表資料透過MIU通訊模組傳回電表資料控制中心，有自動讀表功能；105年1、2月間，原告因各地區營業處陸續經由不良回饋系統回報系爭電表有MIU故障情形，遂通知被告於同年2月25日會勘物料不良回饋單所載38具MIU，被告於同年3月8日確認故障原因是「因MIU外殼設計造成產品溫度較高致通訊模組內部電容因耐溫不足而老化故障」，同年12月7日提出將MIU全數加裝電容板之改善對策，其後提供8,960元組電容板，由原告安裝於MIU；依被告於106年2月22日所提「MIU返修數量統計分析表」及同年5月17日函，系爭電表於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之故障情形如附表二所示，數量分別為100年3月契約67具、100年11月契約176具、101年8月契約79具，故障率分別達5%、1%、1%以上，依100年3月契約適用之編號Y000(000-00)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電子式電表及配件之附錄一(下稱100-01材料標準)第3條第2項(下稱3.2)、100年11月契約及101年8月契約適用之編號Y000(000-00)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電子式電表及配件之附錄二(下稱100-05材料標準)第4條第2項(下稱4.2)及民法第364條規定，被告應將系爭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該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又系爭電表全數有MIU設計不良情形，依100-01材料標準第3條第1項(下稱3.1)、100-05材料標準第4條第1項(下稱4.1)及民法第364條規定，被告亦應全數更換新品；若被告不能依約更換新品，原告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按契約價格賠償348,671,350元等情。聲明如附表一「貳」所示。

三、被告辯稱：系爭電表既經原告驗收合格，已符合系爭契約所訂規範；100-01材料標準3.2所稱故障應限於「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應限於「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類似情形，且電容屬於零附件，其耗損不在系爭契約所定保固範圍，故MIU因電容老化致重複啟

動、無法正常通訊，非屬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兩造於105年2月25日會勘之MIU僅38具，被告於同年3月8日所提分析意見僅及於此，且因MIU業經拆離裝設位置，致未考量環境因素，MIU因潮溼、日曬、網路訊號不良等環境因素影響所生異常狀況，不在系爭契約所定保固範圍；又電表與MIU各有獨立功能，MIU異常毋須更換電表，何況MIU加裝被告提供之電容板後，已無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情形，原告不得請求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更換新品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二第134、418至419、445至446、479至480頁）

㈠原告於100年3月21日、11月17日及101年8月1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採購系爭電表，數量分別為850具、3,500具、6,500具，已分別於100年5月24日、101年1月16日及12月21日驗收合格，由原告自行裝設。

㈡100年3月契約適用100-01材料標準3.1、3.2，100年11月契約及101年8月契約適用100-05材料標準4.1、4.2；系爭契約適用之財物採購契約條款拾貳「保固」12.3約定「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及地點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所稱改正包括改善…或換貨。但屬招標機關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耗損者，不在此限」。

㈢系爭電表由電表本體及MIU組成，兩者經由RS232/RS485連接，將電表資料透過MIU通訊模組傳回電表資料控制中心，有自動讀表功能。

㈣105年1、2月間，原告因各地區營業處陸續經不良回饋系統回報系爭電表有MIU故障情形，遂通知被告於同年2月25日會勘物料不良回饋單所載38具MIU，被告於同年3月8日確認故障原因是「因MIU外殼設計造成產品溫度較高致通訊模組內部電容因耐溫不足而老化故障」，同年12月7日提出將MIU全

數加裝電容板之改善對策，其後提供8,960元組電容板，由原告安裝於MIU，安裝後，MIU已無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情形。

㈤被告於106年2月22日提出「MIU返修數量統計分析表」。

㈥兩造於107年1月11日至2月7日會勘115處電表裝設位置。

㈦原證1至29，被證1至16，形式上均為真正。

五、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電表於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之故障數量為100年3月契約67具、100年11月契約176具、101年8月契約79具，故障率分別達5%、1%、1%以上，且其原因為MIU設計不良，依100年3月契約應適用之100-01材料標準3.2或3.1、100年11月契約及101年8月契約應適用之100-05材料標準4.2或4.1，被告應將系爭電表全數更換符合該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若不能依約更換新品，原告得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按契約價格賠償348,671,350元等語，被告否認之，爰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㈠100-01材料標準3.2所稱故障應限於「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應限於「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類似情形：

1.100-01材料標準第3條、100-05材料標準第4條是關於「保證」之約定，依其中第1項(3.1、4.1)約定「保證器材符合本規範，並自驗收合格日起8年內(配件為驗收合格日起3年內)，若發現品質有設計、製造、品管或原料不良時，該廠商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日起3個月(或指定時間)內，無條件負責更換符合本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或賠償」、第2項約定「(3.2)自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同一契約案號電表(含選擇性配備)，其故障(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率達5%以上時，廠商須負責將器材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本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4.2)自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同一契約案號電表(含選擇性配備)，其故障(如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情形)率

達1%以上時，廠商須負責將器材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本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見卷一第37至40頁之甲證5、卷二第31、35至36頁之乙證1)，可見被告於系爭電表「品質有設計、製造、品管或原料不良」時，應僅須負責將品質不良部分更換新品或賠償，至於同一契約之電表「故障(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率達5%以上」或「故障(如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情形)率達1%以上」時，則應負責全數回收並更換新品，兩者之原因及責任均不同，且後者之責任顯然遠大於前者，自難以前者之原因，請求被告負後者之責任。故原告以系爭電表之MIU故障為由，請求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新品，僅限於MIU有「故障(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率達5%以上」或「故障(如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情形)率達1%以上」之情形。

2.其次，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既然於所稱「故障」後緊接載明「(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如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情形)」，且前者約定故障率達5%以上時、後者約定故障率達1%以上時，被告即須將同一契約之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新品，堪認所負責任重大，則所稱故障自不宜擴張解釋，致失公平。從而，100-01材料標準3.2所稱故障應限於「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應限於「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類似情形。原告主張：「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僅是例示，故障事由非以此為限等語，難認可採

㈡原告主張之MIU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情形，非屬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

1.系爭電表既然分別於100年5月24日、101年1月16日及12月21日經原告驗收合格，依原告主張：其驗收是依材料規範之規定，驗收樣品經外觀檢查及驗收試驗合格，系爭電表全數經標準檢驗局檢定試驗合格等語(見卷二第450頁)，

可見系爭電表符合原告所定材料規範，包括100-01材料標準或100-05材料標準。

2.原告雖主張：系爭電表之MIU有附表二所示故障情形，屬於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等語，然依兩造於105年2月25日會勘38具MIU後往來之下列函文，及原告以「因MIU外殼設計造成產品溫度較高致通訊模組內部電容因耐溫不足而老化故障」為由，請求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新品，可見原告主張之MIU故障情形，包括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是因MIU「外殼設計不良」所致，原告又未表明此情形如何「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及其具體規範內容，僅引用100-05材料標準「MIU規範」關於審驗所列規範名稱(見卷二第311頁之準備㈥狀、第177頁之甲證21)，自難遽認系爭電表有「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之故障。再依系爭契約適用之財物採購契約條款拾貳「保固」12.2約定「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招標機關通知立約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及設計、材料、製造等造成之缺陷」(見卷二第44頁之乙證5)，MIU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除得認屬於設計造成之缺陷、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外，原告並未主張電子模組有何「損壞」，亦難認系爭電表有「電子模組損壞」之故障。從而，原告主張之MIU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情形，非屬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

⑴被告於105年2月25日與原告會勘物料不良回饋單所載有「MIU無法傳輸(無訊號或BB聲不斷)」情形之38具電表後，同年3月8日發函向原告分析故障原因為「因MIU外殼設計造成產品溫度較高致通訊模組內部電容因耐溫不足而老化故障，造成MIU反覆重啟無法連線讀表」，同年4月8日發函向原告補充說明「因MIU電源板有設計過電流保護功能，當W325A電容不良時，會造成漣波電流峰值偏高，超過MIU電源板設計的過電流保護，致使MIU

發生異常」等語。(見卷一第21至24頁之甲證2、第27至28、29至30頁之甲證4)

⑵原告於105年11月2日發函向被告表示：依會勘紀錄，電表故障情形為MIU無法正常啟動，請被告依約換貨等語。被告於105年12月7日發函向原告表示：有關MIU無法正常啟動，擬加裝電容板組件改善等語，所附MIU無法正常啟動之原因分析與改善對策記載「原因分析…研判電源板之過電流保護OCP(Over Current Protection)作動，造成電源板停止輸出電壓，斷電後，負載電流降至保護點以下，電源板重新輸出電壓…因為OCP作動，造成重新啟動…研判通訊模組有瞬間電流過大現象，觸發OCP作動。通訊模組瞬間電流過大原因分析：研判模組內DC轉換電壓迴路的輸入電容之容值下降，造成模組漣波電流較大。量測正常通訊模組、返修通訊模組的內部電容容值…測試結果：返修通訊模組內部輸入電容容值下降，儲存能量不足以供應後端負載，造成通訊模組有瞬間電流過大現象，觸發OCP作動。原因分析測試結論…研判原因為MIU長時間處於高溫環境下，造成通訊模組內部輸入電容之電容值下降…儲存能量不足以供應後端負載，造成通訊模組有瞬間電流過大現象，觸發OCP作動」、「改善對策評估…對策為電流板與通訊模組之間加裝一電容板，與通訊模組內部輸入電容並聯，改善電容值下降造成瞬間電流過大之現象。…返修通訊模組進行功能確認，實測結果…原狀態無法正常啟動、持續斷復電，加裝電容板後測試結果可以正常啟動及連線…」等語。(見卷一第85頁之甲證11、第34至36、85至92頁之甲證4、12)

⑶兩造於106年1月23日舉行MIU求償會議，被告所提改善方案包括MIU不論有無異常皆加裝電容板，其後依原告意見，於同年2月22日發函向原告表示：檢送原告提供未經由不良回饋系統返修之716具MIU返修數量統計分析

表，改善方案為返修或安裝於現場之MIU皆加裝電容板，如上蓋有破裂者，再換裝擴孔之上蓋等語。原告於106年5月15日函復表示：確認屬於設備功能性瑕疵故障數量共496具，請被告確認數量後函復，又故障品無法執行MIU功能是因設計不良所致，請被告全數更換新品等語。被告於同年5月17日函復表示：返修MIU是因保護機制作動，非無法執行MIU功能，另MIU上蓋或底座損壞不屬於電子模組損壞且不影產品機能，MIU受潮非可歸責於被告等語。原告於同年7月26日發函檢附「MIU故障情形及數量一覽表」向被告表示：MIU故障數量為100年3月契約67具、100年11月契約176具、101年8月契約79具，故障率分別為7.88%、5.03%、1.22%，請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新品等語。(見卷一第101至102頁之甲證13、第109至110頁之甲證15、第113至114頁之甲證16、卷二第319至320頁之甲證29、卷一第51至55頁之甲證6)

㈢原告主張之MIU重複啟動、無法正常通訊情形，既不屬於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所稱故障，扣除此部分數量(100年3月契約63具、100年11月契約163具、101年8月契約73具，見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故障數量顯然未達100-01材料標準3.2所定故障率5%、100-01材料標準4.2所定故障率1%。從而，原告以系爭電表於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故障率分別達5%、1%、1%以上為由，依100-01材料標準3.2、100-05材料標準4.2，請求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該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並無依據。

㈣另原告雖主張：系爭電表因MIU設計不良，原告得依100-01材料標準3.1、100-05材料標準4.1，請求被告全數更換新品等語，惟被告否認之。審酌被告既已提供8,960元組電容板，由原告加裝於MIU，且加裝電容板後之MIU再無重複啟動或無法正常通訊情形(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則縱然認為「MIU設計不良」符合100-01材料標準3.1、100-05材料標準

4.1所稱「品質有設計、製造、品管或原料不良」情形，被告亦已履行上開標準關於「負責更換符合本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或賠償」約定中之賠償責任，使MIU回復並維持正常通訊功能，原告自不得另請求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更換新品。

㈤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電表全數更換新品，既無理由，則其主張：若被告不能依約更換新品，原告得依民法第226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按契約價格賠償348,671,350元等語，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100-01材料標準3.2或3.1、100-05材料標準4.2或4.1、民法第364條規定，聲明請求如附表一「貳」先位聲明所示，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聲明請求如附表一「貳」備位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婕妤

附表一：原告訴之聲明		
壹： 起訴時	一、被告應交付原告10,850具合格新品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予原告。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 110年6月7日綜合辯論意旨狀	先位聲明 1	一、被告應交付原告850具準確度0.5級、電壓適用120~480伏特、60赫、基準電流2.5安培之三相四線端子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其中電表本體部分應符合附件一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Y000(000-00)電子式電表及配件之第4節第4.1至4.2.4條、第6.3節第6.3.1至6.3.7條及附錄一第1節第1.1至1.2條規定，並逐具須經財團法人台灣大電

		力研究試驗中心檢定試驗合格；電表讀表介面單元(MIU)部分應符合附件一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Y000(000-00)電子式電表及配件之附錄二第2節至第8節之規定，並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就附件一之附錄一第2.4.2節規定項目檢驗合格。 二、被告應交付原告10,000具準確度0.5級、電壓適用120~480伏特、60赫、基準電流2.5安培之三相四線端子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其中電表本體部分應符合附件二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Y000(000-00)電子式電表及配件之第4節第4.1至4.2.4條、第6.3節第6.3.1至6.3.7條及附錄二第1節第1.1至1.2條規定，並逐具須經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檢定試驗合格；電表讀表介面單元(MIU)部分應符合附件二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Y000(000-00)電子式電表及配件之附錄一第2節至第8節之規定，並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就附件二之附錄二第3.4.2節規定項目檢驗合格。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先位聲明2	一、被告應交付原告10,850具準確度0.5級、電壓適用120~480伏特、60赫、基準電流2.5安培之三相四線端子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671,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MIU故障情形及數量

項次	MIU故障情形及數量	100年3月契約	100年11月契約	101年8月契約
1	重複啟動 106具	32具	42具	32具
2	無法正常通訊 193具	31具	121具	41具
3	通訊埠異常 1具			1具
4	電池基板故障 5具		5具	
5	GPS燈滅 8具	2具	3具	3具
6	受潮 9具	2具	5具	2具
各契約故障總數量及故障率		67具 (÷850具≒7.88%)	176具 (÷3,500具≒5.03%)	79具 (÷6,500具≒1.22%)